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一届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会员代表审议，选举陆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陆融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陆融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9日

附件：陆融先生简历

陆融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9年6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助理；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高级总监、总裁助理助理，兼创新发展部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陆融先生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融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年8月至1998年9月，任天津市第二医院内科医师；1998年4月至2003年2月，历任圣兰美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普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大区销售总监、全国销售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康博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7月加入公司，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李融先生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倪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0年5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万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普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区战略市场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BD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神州奕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华区销售总监；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通用电气医药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全国销售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商业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陆融女士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融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教授；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普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战略市场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BD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神州奕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华区销售总监；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通用电气医药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全国销售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商业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陈融女士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7、余融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专业硕士，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安费森药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证中心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安费森药品审评室中心审评员；2015年2月至2021年6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审评员；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注册部高级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全面负责注册及药研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余融女士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8、高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工程专业硕士。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江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运营助理；2021年10月至2026年6月，历任公司业务主管、高级主管；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业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女士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大海先生，HAI WU（武海）先生，华俊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陆融先生简历详见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王树海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博士。2004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医学注册部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研究所所长助理、医学总监；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历任复星医药研究院院长助理、临床研究中心部长、资深研究员（副总经理）；2017年7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王树海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胡会国先生，1977年出生，药物制剂学专业硕士，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历任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质量监管部GMP内员、制药厂副制剂车间主任助理、药物研究所副所长、国际部部长、制药厂党委副书记；2012年6月至2020年1月，历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BD总监、销售业务总经理、免总支部书记；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中融制药有限公司（三生国健药业全资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1月，任三生国健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2021年5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会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胡会国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融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年8月至1998年9月，任天津市第二医院内科医师；1998年4月至2003年2月，历任圣兰美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普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大区销售总监、全国销售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康博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7月加入公司，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李融先生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倪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0年5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万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普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区战略市场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BD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神州奕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华区销售总监；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通用电气医药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全国销售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商业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陈融女士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融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教授；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普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战略市场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BD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神州奕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华区销售总监；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通用电气医药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全国销售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商业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陈融女士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7、余融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专业硕士，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安费森药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证中心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安费森药品审评室中心审评员；2015年2月至2021年6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审评员；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注册部高级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全面负责注册及药研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余融女士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8、高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工程专业硕士。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江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运营助理；2021年10月至2026年6月，历任公司业务主管、高级主管；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业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女士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欧洲湾999号鑫兰国际大厦B座一楼展示中心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5,232,10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5,232,10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3,313,5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18,6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20
5.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2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大海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会的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人，列席 10人；
2.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陈博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5,578,817 99,9157 679,501 0.0794 41,600 0.0049
B股 21,221,383 96,649 54,069 0.2579 41,100 0.1928
普通股合计： 876,800,200 99,968 734,076 0.0837 82,700 0.00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5,068,208 99,9202 148,418 0.0723 15,400 0.0075
其中：A股 193,165,096 99,9232 148,418 0.0769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03,200 99,9708 0 0.0000 15,400 0.12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5,068,208 99,9202 148,418 0.0723 15,400 0.0075
其中：A股 193,165,096 99,9232 148,418 0.0769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03,200 99,9708 0 0.0000 15,400 0.1282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4,818,296 99,7984 386,408 0.1941 15,400 0.0075
其中：A股 192,915,096 99,7939 386,408 0.206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03,200 99,9708 0 0.0000 15,400 0.1282

4.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4,818,296 99,7984 386,408 0.1941 15,400 0.0075
其中：A股 192,902,401 99,793 407,403 0.2107 3,700 0.00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03,200 99,9708 0 0.0000 15,400 0.128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陈青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 204,789,261 99.7842 是
5.02 选举刘大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 204,936,405 99.8559 是
5.03 选举 HAI WU（武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 204,804,072 99.7914 是
5.04 选举华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 204,789,263 99.784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曹正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357,546 99.6066 是
6.02 选举李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798,847 99.7840 是
6.03 选举倪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788,852 99.7840 是
6.04 选举王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818,847 99.78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105,096 99.6015 148,418 0.3865 0 0.0000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26,855,096 99.8305 386,408 1.0065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曹正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357,546 99.6066 是
5.02 选举李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798,847 99.7840 是
5.03 选举倪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788,852 99.7840 是
5.04 选举王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818,847 99.786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 3、3.5、6 项议案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辉程、吴国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曹正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357,546 99.6066 是
5.02 选举李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798,847 99.7840 是
5.03 选举倪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788,852 99.7840 是
5.04 选举王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818,847 99.7866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辉程、吴国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曹正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357,546 99.6066 是
6.02 选举李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798,847 99.7840 是
6.03 选举倪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788,852 99.7840 是
6.04 选举王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818,847 99.7866 是

（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辉程、吴国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曹正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357,546 99.6066 是
5.02 选举李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798,847 99.7840 是
5.03 选举倪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788,852 99.7840 是
5.04 选举王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818,847 99.7866 是

（七）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辉程、吴国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